

东北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和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行良好、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3. 勤奋好学,思维敏捷,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本科所学专业应与申请博士研究生专业相关。

二、招生名额及导师

1. 我校拟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
2. 直博生具体招生专业为理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冶金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所属博

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三、申请程序及录取

1. 报名

申请人即日起到东北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点击此处](#)，系统已于7月1日开通），报名项目选择全国优秀大学生推免生预报名，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材料。

注：报考前须主动联系报考导师，报考导师同意报考后进行报名。

2. 初审及复试

各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上报学校审查。学校审查合格后由学院组织复试，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学院（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复试录取方案。**具体考核内容、形式及安排，关注系统通知。**

3. 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及指标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审核合格后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认。学院（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分批次审核，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

四、奖学金及优惠政策

我校单独设置直博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0元，直博生全部享受直博生奖学金。入学后博士奖助学金政策详见《东

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五、其他

1. 直博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2. 直博生计划数占用学校分配给各学院的博士招生计划数。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

(3) 本科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

(4) 在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须退还学校发放的直博生奖学金及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待遇的差额部分。

5. 本办法如有同教育部、辽宁省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教育部、辽宁省有关规定为准。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所有。

二〇二二年七月